

案例十二

涉及「道路」之個案及相關解釋

事實

鍾○○騎乘 IJK-○○○號機車，於 101 年 2 月 10 日於桃園國際機場之遠雄自由貿易港區倉辦大樓前，與堆高機相撞致死，事故地點非道路。

處理經過

一、本案交通事故發生，經受任人向處理警局查證，鍾○○騎乘機車在桃園國際機場之遠雄自由貿易港區倉辦大樓

前與曾○○所駕駛之堆高機發生交通事故，鍾○○送醫後傷重不治死亡。

二、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記載：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-甲、外傷性顱內出血，乙、頭部鈍挫傷致顱

骨骨折，丙、騎乘重機車撞到堆高機。

分析

一、強制責任保險法第 5 條：「本法所稱汽車，係指公路法第二條第八款規定之汽車及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。」

二、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 3 條：「...道路：指公路、街道、巷術、廣場、騎樓、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。」

三、有關道路之函釋：交通部路政司台監字第 05286 號函「校園內之道路，可否列為道管條例第 3 條之道路範圍，

如非專供校方車輛行人進出使用，而開放公眾通行者，應適用道路交通管理條例管理。」

四、交通部交路字第 036319 號函：「查在立體停車場室內『道路』上任意停車，係涉該停車管理機構『內部管理

作業規定』之問題，宜依駕駛人與停車場間私法契約行為予以規範與處罰條例尚無牽涉。」

五、交通部交路字第 004059 號函：「加油站...依據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』第 3 條第 1 款規定：『道路：指

公路、街道、巷衖、廣場、騎樓、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。』 加油站之車道如無管制，可供公眾(車輛)

自由進出，則屬道路範圍。」

六、交通部交路字第 041798 號函：「慈濟醫院院區所有土地範圍內，自設道路，如為『全日開放供不特定人車通

行』，並未設置任何管制措施無條件開放公眾通行使用，且當地警察機關願依現行交通法規予已納入管理，則該道路應可屬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』第 3 條第 1 款所稱『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。』」

七、交通部交路字第 028146 號函：「『客運車站內及廟宇廣場是否屬『道路』範圍，如於所有土地範圍內之道路

及廣場，未設置任何管制措施無條件開放公眾通行使用，且當地警察機關亦同意依現行交通法規予已納入管理，則該道路應可屬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』第 3 條第 1 款所稱『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。』」

以本案發生交通事故之地點屬於航空自由貿易港區，並非全日開放供不特定人車通行，進入港區須先經過港區大門（有人車管制），而警方機關未把該地視為道路以及納入管理（航警局開具之初步分析研判表記載該地非道路.....）。故鍾○○騎乘機車與曾○○所駕駛之堆高機發生意外事故致鍾○○重傷送醫後不治死亡，但因事故地點不屬於道路，本案非屬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保障範圍。